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90,110,64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18.1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港元折讓約18.18%。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多190,110,64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480,553,200股股份約7.66%及經發行最多190,110,64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7,11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本集團放債業務所需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90,110,64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多190,110,64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480,553,200股股份約7.66%及經發行最多190,110,64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最多190,110,64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901,106.4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港元折讓約18.18%。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告終，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或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最後期限獲延長而令配售事項在配售協議日期後超過一個月方能完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撤銷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需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因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iv)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440,110,6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宣佈，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期間，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後已按0.12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250,000,000股股份。由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數目(即190,110,640股股份)乃介乎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仍然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90,110,640股股份)範圍內，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採礦、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7,11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本集團放債業務所需資金。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873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開闢放債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持有放債人牌照，其成立之目的為從事金融信貸服務業務，例如個人貸款、商業貸款以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按揭。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同時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 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 權，按竭盡所能基準配 售本金額最高為 52,800,000港元的可換 股債券。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完成，並已據 此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 30,000,000港元之可換 股債券。	約29,350,000 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 放債業務	26,000,000 港元用於 就本集團 之放債業 務撥付資 金，而約 3,000,000 港元用作 營運資 金。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 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 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更新 一般授權，以每股 0.197港元之價格認購 30,000,000股股份。認 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完成。	約5,91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 放債業務	已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 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 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更新 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 基準以每股0.189港元 之價格配售最多 397,280,000股股份。	約40,060,000港 元	撥付本集團之 放債業務	已用作擬定 用途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並 已據此成功配售合共 214,138,000股配售股 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方科先生 (附註1)	331,068,000	13.35%	331,068,000	12.40%
周泓先生 (附註2)	64,964,000	2.62%	64,964,000	2.43%
公眾股東	2,084,521,200	84.03%	2,084,521,200	78.05%
承配人	—	—	190,110,640	7.12%
總計	<u>2,480,553,200</u>	<u>100.00%</u>	<u>2,670,663,840</u>	<u>100.00%</u>

附註：

1. 方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周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最多440,110,6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90,110,64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90,110,640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